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540號

原告 一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謙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

被告 呂昕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款之約定，被告如有逾期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或未依約繳納費用，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上開車牌、行照。嗣被告積欠新臺幣（下同）29,985元未依約繳納，且

01 未依監理機關指定期限前完成車輛定期檢驗，經原告以存證
02 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履行。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起
03 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以供本院參酌。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存證信函為
07 據；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9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述事
10 實，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
11 1、2款之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即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